淡江時報 第 369 期

**淡 江 大 學 第 六 任 校 長 遴 選 委 員 會 公 告**

**學校要聞**

一 、 本 校 現 任 校 長 任 期 將 於 八 十 七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屆

滿 ， 本 會 為 徵 求 推 薦 校 長 候 選 人 ， 依 照 教 育 部 核

定 之 「 淡 江 大 學 校 長 遴 選 辦 法 」 辦 理 校 長 遴 選 事

宜 。

二 、 本 校 校 長 候 選 人 除 應 具 有 「 遴 選 辦 法 」 第 四 條 規

定 之 資 格 外 （ 註 一 ） ， 尚 應 具 有 下 列 二 項 資 格 ：

（ 一 ） 中 華 民 國 國 籍 。

（ 二 ） 年 齡 未 滿 六 十 二 歲 （ 計 算 至 民 國 八 十 七 年

七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即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八 月 一 日

以 後 出 生 者 ） 。

三 、 本 校 校 長 候 選 人 依 照 「 遴 選 辦 法 」 第 五 條 所 列 方

式 產 生 （ 註 二 ） 。

四 、 本 校 校 長 候 選 人 經 由 「 遴 選 辦 法 」 第 五 條 第 二 款

方 式 產 生 者 ， 聯 名 推 薦 校 長 候 選 人 之 專 任 教 授 、

副 教 授 或 助 理 教 授 需 二 十 人 以 上 （ 以 不 超 過 三 十

人 為 上 限 ， 兼 行 政 職 務 者 不 宜 參 加 聯 名 推 薦 ） 。

五 、 本 校 校 長 候 選 人 推 薦 日 期 自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五 月 二

十 五 日 上 午 九 時 起 至 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下 午 四 時 三

十 分 止 ， 於 上 班 時 間 內 為 之 （ 例 假 日 不 辦 理 領 繳

報 表 手 續 ） 。

六 、 領 取 推 薦 表 格 地 點 設 於 本 校 淡 水 校 園 行 政 大 樓 人

事 室 。

七 、 繳 交 推 薦 表 格 及 相 關 資 料 地 點 設 於 臺 北 市 金 華 街

本 校 臺 北 校 園 本 會 臨 時 辦 公 室 （ 四 二 一 室 ） 。

八 、 校 長 候 選 人 之 排 名 順 序 以 繳 交 推 薦 表 時 間 之 先 後

順 序 排 定 之 。

九 、 本 會 聯 絡 電 話 ： （ ○ 二 ） 二 三 九 三 四 五 七 七

傳 真 ： （ ○ 二 ） 二 三 九 一 六 九 一 五

淡 江 大 學 第 六 任 校 長 遴 選 委 員 會 敬 啟

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五 月 二 十 二 日

※ 註 一 ： 「 淡 江 大 學 校 長 遴 選 辦 法 」

第 四 條 本 校 校 長 候 選 人 需 具 有 左 列 資 格 之 一 ：

一 、 具 有 博 士 學 位 ， 曾 任 教 授 或 相 當 於 教 授

之 學 術 研 究 工 作 ， 並 擔 任 教 育 行 政 職 務

合 計 四 年 以 上 ， 成 績 優 良 者 。

二 、 具 有 碩 士 學 位 ， 曾 任 教 授 或 相 當 於 教 授

之 學 術 研 究 工 作 ， 並 曾 任 教 育 行 政 職 務

合 計 七 年 以 上 ， 成 績 優 良 者 。

三 、 大 學 或 獨 立 學 院 畢 業 ， 曾 任 大 學 或 獨 立

學 院 教 授 五 年 以 上 ， 或 相 當 於 教 授 之 學

術 研 究 工 作 十 年 以 上 ， 並 均 曾 任 教 育 行

政 職 務 三 年 以 上 ， 成 績 優 良 者 。

四 、 大 學 或 獨 立 學 院 畢 業 ， 曾 任 分 類 職 位 第

十 四 職 等 或 與 其 相 當 之 簡 任 教 育 行 政 職

務 五 年 以 上 ， 或 曾 任 政 務 官 二 年 以 上 ，

並 具 有 教 授 資 格 ， 成 績 優 良 者 。

註 二 ： 「 淡 江 大 學 校 長 遴 選 辦 法 」

第 五 條 校 長 候 選 人 依 左 列 方 式 產 生 ：

一 、 由 本 校 董 事 推 薦 。

二 、 由 本 校 專 任 教 授 、 副 教 授 或 助 理 教 授 二

十 人 以 上 聯 名 推 薦 ， 但 推 薦 人 不 得 重 複

推 薦 。